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許萬豐

訴訟代理人 李韋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鎮一大理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800元，以該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先徵第一審裁判費2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